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40207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  
承辦人：保碧雲  
電話：05:5336582. 5330007  
傳真：05:5336582. 5330007  
電子信箱：bee@09221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民字第11304007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YD02579\_1\_16142344570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役男江岳諺催告返國履行兵役義務公示送達公告  
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除外)  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08/16



1130012788

有附件